

证券代码：430722

证券简称：鸿图建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1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桂平路291号202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姚玉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负责人饶世敏女士汇报《2020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，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总经理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，勤勉尽职的履行职责，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，将管理与业务进行恰当的结合，充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，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真实完整地编制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部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的审计报告，并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以及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谨慎稳健的原则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。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入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尚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披露的《关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